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园林”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龙腾园林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龙腾园林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龙腾园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腾园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龙腾

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龙腾园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系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3.00 万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完成了历年必要的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段洪文、段学伟、葛亮、路凯、张士明；监事会：连瑞（监事会主席）、李江胜（职工代表监事）、秦晓霞；高级管理人员：段洪文（总经理）、闫明霞（财务总监）、段学伟（董事会秘书）、张士明、吴剑。

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及规范化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施工和养护业务。报告期内，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56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3,975.37 元、21,993,566.89 元、23,853,726.6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4%、99.73%、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自激励对象成为龙腾有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其本次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部分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成为龙腾有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其本次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60%部分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成为龙腾有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其本次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00%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任职期间,保证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不低于其获得激励的公司股权总数的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股票并入股权激励被授予股票总数,其解除限售与已持有的股份相同,若有余数未解除限售,与最后一批限售股份共同解除限售。在限售期

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票限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规定或约定的股份限售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龙腾园林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西南证券担任推荐龙腾园林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西南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龙腾园林的合法权益。

2、西南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西南证券与龙腾园林的联络人，须与龙腾园林保持密切联系。

3、西南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龙腾园林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龙腾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西南证券应督促和协助龙腾园林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

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西南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7年8月11日至8月15日期间，对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黄仕川（行业）、李可、李姝炜（财务）、孟蓓、张帆（法律）、李香顺、赵雪娇；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龙腾园林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腾园林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龙腾园林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龙腾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龙腾园林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龙腾园林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龙腾园林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龙腾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龙腾园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龙腾园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鉴于龙腾园林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龙腾园林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龙腾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龙腾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理由

（一）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施工和养护业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拥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的综合化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依托经验优势、人力资源、优质客户、品牌项目、资质荣誉等核心资源，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服务。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因此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

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跻身为长治市园林行业优质企业，并逐步进入山西省乃至全国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

（二）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五年，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成熟的管理团队以及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晋东南地区有着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近几年上级主管部门市建设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景观的重视和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抓住机遇努力发展，在竞争中求进步，在发展中求稳定，公司先后承建了晋城市主城区东景观水系工程、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及2013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等一系列优质工程施工，同时也壮大了公司的实力，丰富了公司的经验，获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

（三）龙腾园林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四）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治市中心，辐射晋东南区域扩张战略格局，未来，公司在不断开拓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以及特色苗木种植业务以及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由于园林工程中大部分固定成本来自于苗木采购费用，园林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园林景观设计由于利润率高，也成为了园林企业发展的重点。有了自己的苗木基地和设计团队，园林企业便可以为发包方提供从设计到养护的全套服务，获得更高的利润率。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绿化养护，在江苏宿迁以及长治屯留县共有一百多亩的苗圃，不足以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且公司不具备园林设计资质，无法开展园林设计相关业务。未来，公司计划招揽设计人才，逐渐转型成为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以及苗木自用及销售一体化的绿色生态产业公司。

经西南证券核查认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

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核查情况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范畴，因此目前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3) 行业平均收入规模水平测算

根据前瞻资讯依据宏观经济行业数据出具的《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研究报告》，园林绿化行业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收入规模如下：

年份	企业数量 (万家)	市政园林市场 规模(亿元)	地产园林市场 规模(亿元)	园林市场规 模(亿元)	企业平均规模 (万元)
2015 年	5.14	2075.40	2399.47	4474.87	870.60
2016 年	5.50	2204.00	2564.53	4768.53	867.0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20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2,385.37 万元、2,199.36 万元，因此近两年龙腾园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584.73 万元。据上表，同行业企业在 2015 年度实现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870.60 万元，低于龙腾园林 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385.37 万元）；同行业企业在 2016 年度实现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867.01 万元，低于龙腾园林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199.36 万元）。同行业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总和 1,737.61 万元，低于龙腾园林两年营业收入和 4,584.73 万元。因此，龙腾园林高于前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拥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综合化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依托经验优势、人力资源、优质客户、品牌项目、资质荣誉等核心资源，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治市中心，辐射晋东南区域扩张战略格局，公司在不断开拓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以及特色苗木种植业务以及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因此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跻身为长治市园林行业优质企业，并逐步进入山西省乃至全国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

（5）其他事项

1) 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取得挂牌解答二第二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

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解答二第三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3)《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不属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取得挂牌解答二第四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4)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解答二第五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谟文，其持有公司 76.42%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10,935,674.57元、3,282,514.54元、3,604,531.3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且该等债务在未来偿还时将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1）针对关联拆入借款，公司将根据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增资或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等多种

方式偿还关联方借款。2) 关联方书面承诺, 承诺同意公司在资金充裕, 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 且不会针对该笔借款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选择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

(四) 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转让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也未因此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且该等票据均已解付。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 加强内部培训, 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 规范票据的使用。自 2016 年起, 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并出具了承诺, 承诺: “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规范内控管理制度, 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 对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 本公司承诺将在到期后正常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 承诺: “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 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18,218,887.17 元、12,426,866.52 元、10,151,091.22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6%、57.35%、49.4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无重大依赖客户，且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客户，信用相对较好，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设立专门的清算人员，与客户全程实时对接和沟通，以保证公司能在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等部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收回工程款，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尤其对房地产客户执行更加严格的催收及信用审核尺度，避免坏账损失。

（六）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16,801.88 元、6,425,131.72 元、6,491,542.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7%、32.48%、35.55%，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前会对客户的资金状况、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经理与客户保持沟通和联系，督促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及工程管理工作，以降低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易受旱、涝、

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的种植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日常苗木种植环节中严格把控，从管理层到员工，自上而下，树立防灾害意识，指定专人担任生产监督员，进行生产监督巡视管理；同时，对全体相关员工不定期开展防灾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够最大化减少生产损失。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园林企业资质取消认证，行业内呈现新进入企业增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园林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提升公司在资金、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展技术，升级资质，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公司计划建设自己的园林设计团队并扩大自己的苗木基地，逐渐转型成为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以及苗木自用及销售一体化的绿色生态产业公司。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晋东南地区为核心，向全国化布局发展，大力提高市场份额，形成多区域利润增长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8月20日

